

## 臺北市立明湖國中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鑑定辦法」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因應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學習需求，提供多元、開放、彈性的教育機會。

### 參、實施方式

#### 一、成立資優評量小組

召集人：校長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各領域召集人、級導師代表、輔導教師及家長會代表。

#### 二、受理申請項目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以上五項項目之定義、適用科目、申請資格、評量標準、輔導方式及成績考察等相關規定，請參照臺北市明湖國中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規定。

#### 三、鑑定作業流程

- (一) 初選：由特教組及教務處進行申請資格審查，通過後進入複選。
- (二) 複選：除需各科教師、導師及家長觀察建議外，另由評量小組根據評量標準進行審查。

### 肆、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0 年 9 月 11 日前；第二學期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前。
- 二、申請地點：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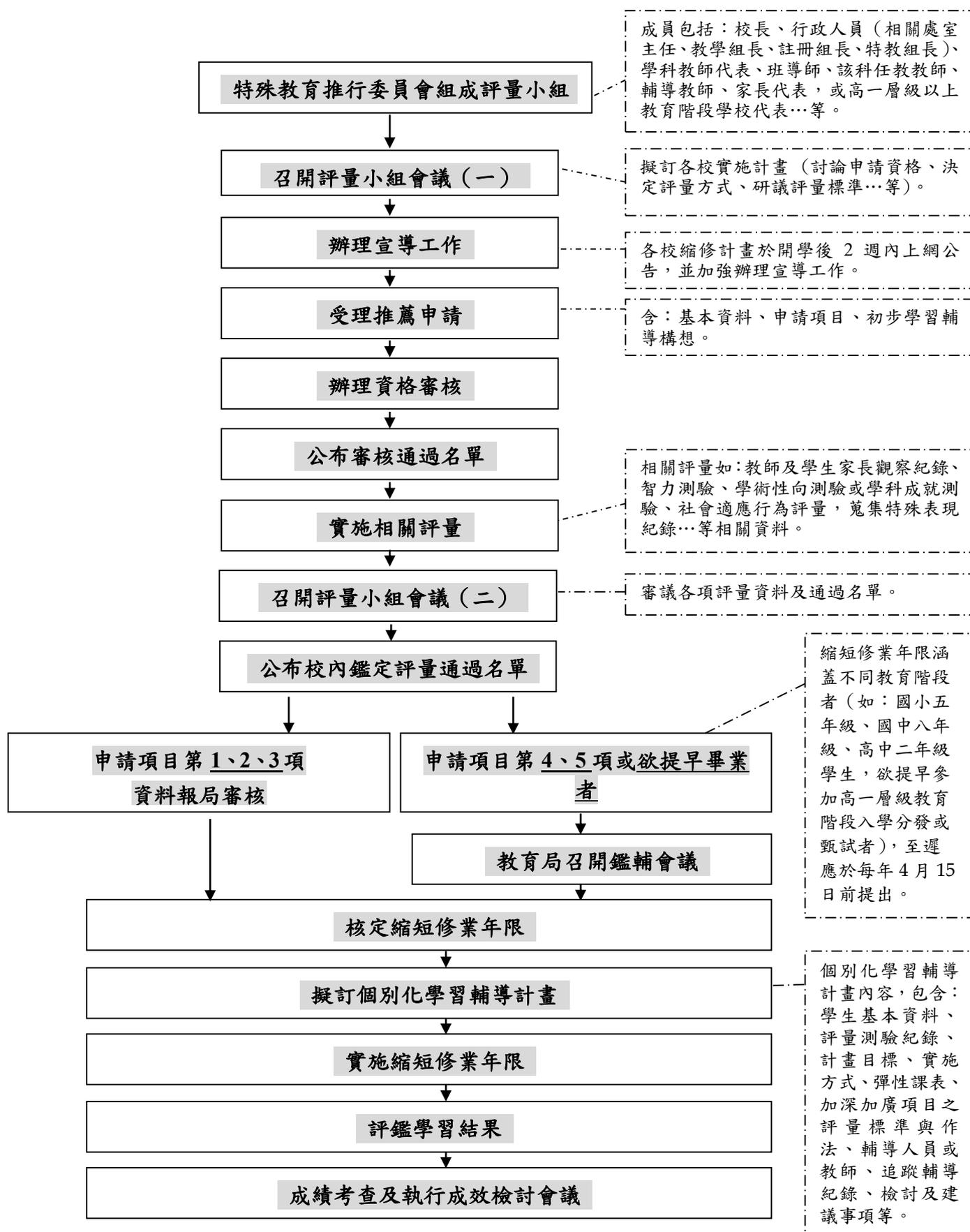
- (一) 請自行由學校網頁最新公告下載相關表格，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因每項申請項目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勾選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伍、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或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本局申請補助。

陸、本計劃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 臺北市明湖國中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 一、免修課程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評量標準	<p>英語科免修</p> <p>1. 七年級：前一學期(含前一教育階段)英語科三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初試通過。</p> <p>2. 八、九年級：前一學期英語科三次定期考查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且全民英檢中級以上通過。</p> <p>數學科免修【以下三項至少符合一項】</p> <p>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p> <p>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p> <p>理化科免修</p> <p>八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始可申請免修，且需符合以下三項中至少一項：</p> <p>1.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p> <p>2.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或委託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管單位推薦者。</p> <p>3. 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的全市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第一等獎項者。</p> <p>地球科學免修</p> <p>九年級學生第二學期始可申請免修，前一學期成績為全校前 5 %</p> <p>其他科目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訂定之</p>
輔導方式	<p>1. 由家長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p> <p>2.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科目上課時間，以到圖書館個別自學為主。若家長另聘教師指導需額外經費，以自付為原則；親師共同輔導免修課程時間規劃與安排。</p> <p>3. 學生自習時段，需遵守圖書館使用規定，若圖書館外借或他用，學生則回原班，完全遵守校園安全規章。</p>
成績考查	需參加原班定期考查，平時成績由任課老師依指定作業與學習態度給分。

## 二、部分學科加速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依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成績考查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三、全部學科加速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各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依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li> </ol>
成績考查	需參加高一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四、部分學科跳級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評量標準	待申請後召開甄選小組審核
輔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li> <li>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li> <li>3. 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li> </ol>
成績考查	由甄選小組指定成績考查辦法

#### 五、全部學科跳級

定 義	指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適用科目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領域。
評量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輔導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li> <li>2.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li> <li>3. 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li> </ol>
成績考查	由甄選小組指定成績考查辦法